

獎助學金及貸款

政府助學金及貸款

符合以下資格的本校註冊全日制學生可申請由政府提供之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¹。

申請資格：

- 擁有香港居留權; 或
- 在課程開始前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或其家庭在香港已居住滿三年(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);

及

- 所攻讀的課程及學額是全數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。

此計劃所提供的助學金乃用以支付學費及其他學習必須開支，而貸款則用以津貼學生之生活費。此外，政府提供之免入息審查貸款，為全日制或兼讀制學生²提供貸款以支付學費。獲此等貸款的學生須繳付利息，並於畢業或離校後在指定期間內將貸款清還。詳情請瀏覽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：www.sfaa.gov.hk。

大學助學金及貸款

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全日制本地研究生，而修讀之課程及學額是全數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者，可於每年九月向大學申請助學金及貸款。本計劃旨在補充政府的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，學生應先向政府申請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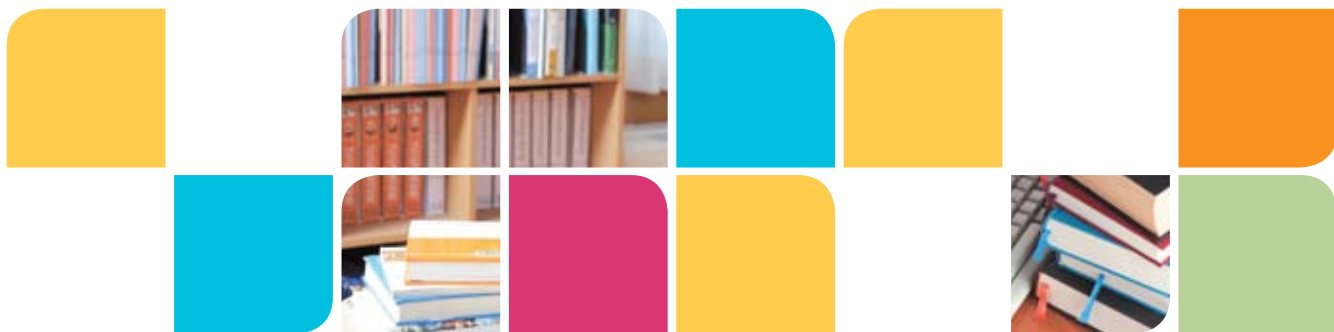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未能符合申請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資格的同學，可聯絡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，以尋求適切的建議及協助。

同學若遇到突發事件而急需經濟援助，亦可於學年內任何時間向入學及學生資助處遞交申請。

申請表可於九月份於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網頁 (www.cuhk.edu.hk/adm/sfas) 下載。

1. 有關申請資格的詳情，以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年於四月公佈的資料為準 (www.sfaa.gov.hk)。如有問題，請向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。

2.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，或在課程開始前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或其家庭已居住滿三年(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)。



獎學金

本大學亦設有多項獎學金，頒予成績優良之學生。絕大部份之獎學金獲獎人須經學院或學系推薦。大學亦設有供學生到海外升學的獎學金，一般由學生自行申請。學生可於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網頁(www.cuhk.edu.hk/adm/sfas) 瀏覽有關資料。

傷殘學生資助計劃 / 獎學金

校外團體亦提供經濟援助/獎學金予有需要的傷殘學生。同學可聯絡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，以尋求適切的建議及協助。

研究生助學金

大部份學部均設有研究生助學金，供修讀研究式課程之全日制學生申請。獲授以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，將每月獲取津貼，並須協助有關學部進行研究或教學工作。2009-10年度之研究生助學金約為每月港幣12,800元至13,400元。



林泳華同學(臨床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/ 一年級)及黃小菁同學(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/ 一年級)獲頒2008/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。

